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发展

高效调解涉企纠纷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山阳区人民法院注重诉前调解促双赢

本报讯（记者王冰）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司法调解如同一缕和煦的阳光，穿透纠纷的阴霾，为企业发展照亮前行的道路。近日，山阳区人民法院诉前成功调解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以善意的调解方案实现了双方共赢。

原告某电梯设备公司与被告

某饭店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双方长期合作，合同约定该饭店的电梯每年固定时间由原告进行维护保养，并每年支付当年的电梯维护保养费。自2022年9月起，该饭店未及时支付电梯保养费，至2024年4月30日，饭店欠电梯设备公司维护保养费6000余元。电梯设备公司催要无果诉至

山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被分流至诉前调解中心。该中心调解员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细心梳理事情的来龙去脉，了解到饭店因资金紧张未支付维保费，现在一时拿不出那么多钱，并非故意拖欠不支付维保费。

面对这一棘手局面，考虑到

双方的经营状况与困难，调解员想到了一个好办法，建议被告饭店先支付部分电梯维保费，剩余部分以该饭店会员卡充值的形式支付给原告。最终，在调解员耐心的劝说下，原告电梯设备公司不仅同意了该方案，并且为了今后的继续合作，还答应减免部分金额，双方握手

言和。将原本的应收款转化为具有消费价值的资源，不仅实现了资金的回收，对双方权益保护也达到了最优化。

通过诉前调解程序对涉企纠纷进行调解，达到让诉讼双方当事人省心、省时、省费用的“一快三省”效果。

庭前调解+当场履行 武陟县人民法院妥善化解涉企纠纷

本报讯（记者王冰）“十分感谢法官在我们之间调和，让案件能在庭前得到圆满解决，大大减轻了我们企业的诉讼负担。”原告某金融租赁公司的相关负责人感激地说。1月6日，武陟县人民法院在庭前成功化解了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并当场履行完毕，既维护了涉诉企业的合法权益，又有效降低了双方的司法成本。

2023年3月2日，被告宋某某作为承租人与原告某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原告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被告提供融资支持。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被告的委托付款申请履行了付款义务，并向被告交付了车辆。随后原告与被告宋某某、被告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将涉案车辆挂靠登记在该汽车运输公司名下运营，该汽车运

输公司与原告签订合同，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案融资租赁车辆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被告秦某某向原告出具连带责任保证函，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因被告宋某某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双方产生纠纷，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宋某某支付租金44万余元，秦某某对该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承办法官民事审判庭庭长尹秀峰庭前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深入了解案件实际情况。为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法官坚持“以调为先，以促和”的原则，在庭前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从证据、合同性质认定等方面耐心对双方进行释法析理，寻找最优解决方案。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秦某某支付给原告14.89万元，视为此案了结。被告当场将款项转账给原告，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案中，法官通过“庭前调解+当场履行”，不仅减轻了企业诉累和负担，避免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也从根本上化解了双方矛盾，有利于维护双方的友好关系，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 举行第五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市人民检察院法警支队、市看守所及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的司法警察齐聚一堂，积极参与第五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主题庆祝活动。

活动当天，全体司法警察怀着崇敬的心情走进“百年焦作”陈列展览馆，感受革命传承，激扬奋进力量。

在“警心相连 警警协作”座谈会上，与会干警围绕服务保障远

程提审警务配合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大家一致认为，远程提审工作的高质效开展，不仅提高了办案效率，而且强化了司法规范。通过近年来司法警察新型职能的探索实践，为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发展提供了鲜活的新质生产力。

活动最后，全体司法警察观看了解放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配合办理整治建筑行业噪声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例的现场讲演，共同分享经验、促进提升。

男子购买20张手机卡40部手机 帮助犯罪分子打电话诈骗，判刑！

本报记者 王冰

近年来，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手法不断翻新，呈现多样化的态势。一些人为了贪图小利，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利用自己的手机卡，为犯罪分子提供拨打电话帮助。近日，博爱县人民法院就一男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依法作出判决。

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6日，被告人闪某为牟取非法利益，购买20张虚拟手机卡、40部手机，在博爱县某村注册手机ID为他人网络犯罪提供拨打电话帮助。经查，所使用手机号涉及6起诈骗案件，被诈骗资金共计40余万元，闪某违法所得4万元。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闪某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通讯技术支持，情节严重，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根据法律规定，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闪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对于被告人闪某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法官提醒

“帮信罪”全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大家在保护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的同时，切勿为了蝇头小利，出租、出售、出借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和个人电话卡，这些行为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要深刻认识非法买卖“两卡”的严重危害和法律后果，切勿以身试法，追悔莫及。

以案说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闪某

李某与卢某系东西邻居。李某在2024年12月翻新房屋时，遭到卢某制止。卢某称自家房屋外还有0.7米的空间；而李某对其说法持不同意见，称卢某只有0.6米的空间。为此，双方争执不下，互不相让，产生纠纷。

龙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排查纠纷时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遂组织调解员进行调解。

经调查：按照卢某出具的权属证明显示，卢某房屋东边确系留下了0.7米的空间；而李某也拿出相关证据，说明卢某房屋外只有0.6米。一时间，各说各理。为进一步掌握实情，调解员再次进行了深入走访，

吃透根源后，为实质化解纠纷，调解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调解，向其释法明理，并邀请村委会人员参与调解，分析利害得失，引导双方以和为贵，不要让“咫尺地”隔断了“邻里情”。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解下，李某同意让出那0.1米。至此，双方握手言和，该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昔日恋人为钱对簿公堂 法院温情调解当庭履行 崇义法庭调解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沁阳市人民法院崇义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原告王某与被告高某曾系恋爱关系。2023年，二人意欲购置婚房，看好房后，王某通过中介向房主支付了5000元购房定金。后因种种原因，未能购房成功，房主遂将购房定金5000元退还给高某。王

某与高某分手后，向高某索要购房定金，高某向王某出具欠条一份，后高某未按约支付，王某多次索要无果，遂诉至法院。

崇义法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详细查看卷宗和证据材料，并及时与双方当事人联系，进一步了解案情。鉴于案件事实清楚，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承办法官通知双方到庭调解。一开始，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争执不下。眼见矛盾愈演愈烈，承办法官立即调整调解策略，先及时安抚双方情绪，引导双方换位思考，随后在法理上讲明相关法律规定，在情理上劝导双方解开心结、放下怨念，和平化解矛盾，为昔日感情画上句号。经过承办法官耐心劝说后，高某当场将5000元退还给王某。至此，纠纷圆满化解。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以法之名 护佑未来

武陟县人民法院举办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宣讲会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全面深入推动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2024年12月30日，武陟县人民法院、县教育体育局联合河南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共同举办“武陟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宣讲会”，为县实验中学的学生们送上了一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讲座。

课堂上，武陟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常丽君首先讲解了犯罪的概念、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刑罚的种类等内容，并结合近年来校园犯罪的特点以及法院审理的典型案

例，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寻衅滋事、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盗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电信网络诈骗等罪名的构成要件、法律后果以及社会危害性，生动地揭示了违法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及社会的危害性，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始终对法律保持敬畏之心，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不仅要遵纪守法，也要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次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宣讲会于2025年1月1日10时30分通过大象新闻客户端面向全县学校教职员和学生播出。

右图 武陟县人民法院法官与学生围绕授课内容进行互动交流。

石朴 摄



■新闻热线:8797000 | ■编辑:李学杰 | 校对:谢欣汝 | 组版:杨保星

本报讯（记者王冰）1月1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述职会。会议全面回顾全市法院2024年度执行工作，深入分析研判形势任务，安排部署2025年执行工作，确保新年度执行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朱战利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基层法院执行局局长，中院执行局全体干警参加会议。本次会议邀请了市中院人事处、督察室到场进行监督指导。

会上，各基层法院执行局局长分别对2024年度执行工作进行了述职；通报了全市法院2024年执行工作情况，并围绕抓执行质效指标、提升群众满意度、抓好队伍建设、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等方面对2025年执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就做好2025年执行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以执行质效指标评价为工作标准，进一步理清思路，谋划全年工作，按部就班提升质效，全面抓好执行案件办理。要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为最终标准，认真领会终本案件的“六个严禁”，用足拘传拘留措施，加大执行财产处置力度，切实做好执行案件案结事了工作。要以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为标准，用对人、用好人、用对岗位，持续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等教育，打造清正廉洁的执行队伍。要以执行规范化为标准，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最大化实现合理配置人员，强化团队协作办案，高效落实办案流程。要利用好新系统“一张网”，切实做好管人管事管节点工作，切实抓好执行事务全面管理。要紧紧围绕执行办案核心、关键指标，保持并稳步提升各项执行办案指标，确保执行工作实现质的提升，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书写执行工作满意答卷。

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 组织开展中国民警警察节庆祝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1月10日是第五个中国民警警察节。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干警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激励广大干警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当天8时，全体干警列队整齐，警容严整，精神饱满。

在国歌激昂的旋律中，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迎风飘扬，全体干警向国旗庄严敬礼。

升旗仪式后，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召开庆祝中国民警警察节座谈会。会上，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小献代表局党组向全体干警送去节日的问候。孙小献指出，一年来，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牢

政法 动态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廉政党课专题学习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持续推进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增强全院干警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近日，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李彦以“坚守底线 务实担当 全面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题，为全体干警讲授专题廉政党课。

李彦结合自己从检二十余年的心路历程，从思想境界、道德修养、实际行动三个方面引经据典，深入浅出、娓娓道来，深刻剖析违纪违法行为产生的根源，结合各类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全体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永葆为民务实的清廉政治本色。党课结束后，干警们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堕落的白衣天使》，警示干警要坚守廉洁心，防微杜渐，筑牢思想防线，自觉增强拒腐防变意识，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官。

此次廉政党课为检察队伍注入了“强心剂”，激励全院以清正廉洁之姿，不折不扣把纪律要求落实到检察履职中。下一步，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廉政教育，夯实廉政根基，以新风正气助力法律监督工作行稳致远。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1月9日，沁阳市司法局联合沁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局组织该市20家单位召开了证照到期提醒工作推进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沁阳市全面推行证照到期提醒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各部门要编制证照到期提醒目录，大力推行电子证照，实时、全量录入电子证照信息，扩大证照到期提醒工作的覆盖面。

武陟县司法局入村普法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助力乡村振兴建设，促进基层依法治理，1月7日，武陟县司法局组织15名律师、公证员、村居法律顾问深入到乔庙镇马村，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营造了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讲座现场，河南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梦彦聚焦《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继承、用益物权、相邻关系等普遍关注热点法律问题，以案代人、就事释法，宣传法律法规、普及法律常识，引导群众学会依法维权、依法办事。宣传台前，过往群众兴致盎然，有的索要心仪的法律读本、普法用品，有的咨询遇到的法律问题、公证事宜。对于群众的法律需求，律师、公证员仔细倾听、耐心解答、积极回应，逐一满足。此次活动共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常用涉法案例选编暨农村法律明白人知识手册》《“八五”普法进农村读本》《公证办证指南》等法律读本400余册，手提袋、围裙、扑克等普法用品近200套，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